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金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会,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金涛	6	6	0	0	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年内共组织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相关监管重点进行特别关注，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年共参加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核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年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不定期走访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核查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业绩快报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本人积极参与了多项与独立董事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的培训与学习活动。同时，持续关注并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新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自身知识体系与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更新，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整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金涛

2025年4月30日